

要報稅了！如何取得健保費繳費證明？

各位親愛的朋友，當您結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，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，提醒您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皆可以全額列舉扣除，不受 2 萬 4,000 元保險費扣除額之上限限制，目前各區國稅局均可查調健保費資料，若利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，查詢健保費金額申報扣除，可免檢附繳費單據。

健保費繳費證明，除了可以向投保的公司(行號)或工會（漁會、農會或水利會）申請，及向各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申請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外，自 105 年 4 月起，民眾亦可利用下列方式，查詢或申請 104 年度健保費繳費證明：

- 一、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，選擇「一般民眾 > 網路申辦及查詢 >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> 保險費證明線上列印作業」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查詢或下載。
- 二、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，至加保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。
- 三、在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，使用自然人憑證，查詢或下載。

105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，各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均可查調健保費資料；另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亦可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，查詢健保費繳納金額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
健保諮詢服務及醫療申訴專線：0800-030598

健保用心



讓您安心